

# 臺北市111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報名資績評分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通訊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自行黏貼最近半年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現服務單位及職務				任職本市日期	年月日		(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學歷																	
具臺北市國民中學候用主任儲訓合格證書，請註明北市教中字第 號																	
經歷		專任講師( )年，國中主任( )年，國中教師( )年，國小教師( )年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分數		甄選委員會核定分數						
(一) 學歷 (最高15分)		博士學位。						15分									
		教育、輔導、特殊教育、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						12分									
		一般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11分									
		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士學位。						9分									
		大學或各學院畢業並修滿規定教育學分。						8分									
一般年資 (最高20分)		任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含實驗教育學校）教師積滿 ( ) 年						每滿一年給1分									
		任中等學校（含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導師、國民小學（含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組長積滿 ( )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任國民小學（含實驗教育學校）主任積滿 ( ) 年						每滿一年給3分									
		任中等學校（含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組長（訓育及生活教育組長另計）積滿 ( ) 年						每滿一年給3.5分									
		任專科學校講師積滿 ( ) 年						每滿一年給3.5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五職等職位積滿 ( ) 年						每滿一年給3.5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六職等職位積滿 ( ) 年						每滿一年給4分									
		任中等學校（含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兼代理主任、訓育或生活教育組長積滿 ( ) 年						每滿一年給4分									
		任中等學校（含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主任、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或國民小學（含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積滿 ( ) 年						每滿一年給4.5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七職等以上職位積滿 ( ) 年						每滿一年給4.5分									
特別年資 (最高20分)		現任國民中學主任、完全中學主任或秘書、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或現職為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連續任滿 ( ) 年 備註：本項所指國民中學及完全中學包含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						滿3年者給2分，滿4年以上者，每滿1年再給0.5分，最高7分									
		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暨所屬機構股長或組長（不含學校組長）以上之文教行政人員連續任滿 ( ) 年						滿2年者給2分，滿3年以上者，每滿1年再給0.5分，最高7分									
		曾任中等學校（含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各處室館主任（含秘書、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或現職為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3種以上處室主任，且各處室主任經歷共8年以上者（每處室主任經歷至少2年）。						6分									
		擔任國民中學領域召集人連續任滿 ( ) 年						滿3年者給1.5分，滿4年以上者，每滿1年再給0.5分，最高5分。									
年資 (最高70分)		任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滿1年者						詳備註									
		最近3年成績考核 (最高6分)		107學年度 / 108年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分) / 第二款（乙）(0分) /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分) / 第二款（乙）(0分)							2分/0分				
				108學年度 / 109年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分) / 第二款（乙）(0分) /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分) / 第二款（乙）(0分)							2分/0分				
				109學年度 / 110年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分) / 第二款（乙）(0分) /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分) / 第二款（乙）(0分)							2分/0分				
		最高9分 最近3年獎懲 (最高減加9分)		嘉獎		( ) 次		一次加0.5分									
				記功		( ) 次		一次加1.5分									
				記大功		( ) 次		一次加4.5分									
				申誡		( ) 次		一次減0.5分									
		特殊表現 (最高15分)		師鐸獎				6分									
				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如已採計師鐸獎者，該項不另計分）、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工）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				5分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4分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臺北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臺北市教師（工）會評選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臺北市優良教師（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入圍者）						3分											
最近5年內，教師親自參與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育專題研究並經臺北市政府員工自行研究評選、本局主辦全市性或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之競賽、徵件、教育研究發表（限第1作者），並獲該獎項最高獎項者，每一獎項加2分，至多加6分						至多6分											

			最近3年內，曾任教育部中央輔導團團員、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本局學校採購與工程輔導團團員或特聘教師，每滿1年加2分，至多加6分 最近5年（106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內辦理新工程先期規畫委託、審查作業並獲教育局核定結案，加1分；辦理規劃設計階段結案並完成工程上網招標，且每年度執行率達90%，該年度採計1分。 1.最近5年（106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內，執行年度工程預算經費(含修建工程、統籌款、專案競爭型經費)該年度合計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且執行率均達九成以上者，該年度採計1分，最高3分。 2.最近5年（106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內，執行新工程施工預算經費，該年度預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且執行率達90%以上者，該年度採計1分，最高4分	至多6分 至多2分 至多5分			
			教育行政（或文教行政）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4分			
			教育行政（或文教行政）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2分			
			最近5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自105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分年計算，每年最高採計1分。）				
(三) 考試及研習進修（最高15分）	研習訓練	1.研習時數滿70小時以上，或修滿20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者。 (不包括研究所40學分班及研究所修業學分；如已採計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者，該項不另計分。)( )次	一年給1分				
		2.研習時數滿35小時，而未達70小時或修滿4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者。 (不包括研究所40學分班及研究所修業學分；如已採計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者，該項不另計分。)( )次	一年給0.5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擇一階採計，至多加2分。）	進階2分 基本1分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 (擇一階採計，至多加1.5分；教學輔導教師資績採計含取得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	教學輔導1.5分 進階證書1分 初階證書0.5分				
		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 (擇一階採計，至多加1.5分。)	高階證書1.5分 進階證書1分 初階證書0.5分				
		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具有有效證書者	給1分				
		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證書且為有效期間	給1分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證書且為有效期間	給1分				
		取得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木章(基本)訓練結業證書（擇一階採計，至多加1分）	木章基本訓練0.5分 木章訓練1分				
		1.修滿不同學門研究所40學分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次	每次給1.5分				
40學分班進修		2.於不同學門研究所40學分班修滿20學分以上未滿40學分持有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者。	給0.5分				
		修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臺北市立大學(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小學校長專業發展班辦理國民中學校長培育班所規劃之學分課程，並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給6分				
校長培育班＼觀察實習甄選		參加108年度國中候用校長甄選完成學校觀察實習成績及格（70分）者	給2分				

備註：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計畫(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1707900號函修正)第柒點規定(略以)：「一、現職教師擔任巡迴教師每滿一年且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記功一次。二、是項年資參加……候用校長甄選時，現職為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比照兼任組長職務採計積分；現職為兼任組長職務或曾兼任主任職務之教師，得比照兼任主任職務採計積分；現職為兼任主任職務之教師，得依主任職務積分加一分採計。」  
 二、成績考核採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一項年終考績獎懲第一款甲等及第二款乙等之規定。

資績合計總分

報考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初審：

複審：

